

#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，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》（证监发[2005]120号）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以及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、审慎、客观的立场，就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对外担保和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、新增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情况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：

### 一、关于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对外担保和资金占用情况的独立意见

公司在报告期内严格按照有关规定，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，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，没有违反相关规定的事项发生。公司的担保属于公司生产经营和资金合理利用的需要，担保决策程序合法、合理，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，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，也不存在关联方以其他方式变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。

### 二、关于新增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

通过对各被担保子公司的了解，担保涉及的融资确系经营发展所需，有关担保及其它相关事项是子公司业务正常开展的必要条件。目前有关各子公司项目开发正常，子公司偿还债务能力较强，担保不增加公司风险。而对于向非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，被担保对象都提供了反担保，担保风险可控。担保涉及的子公司均不是失信责任主体，该项担保未损害中小股东在内的全体股东及公司的利益。因此，同意公司对子公司的本次担保。

独立董事：金德钧\_\_\_\_\_

倪俊骥\_\_\_\_\_

黄 峰\_\_\_\_\_

曹益堂\_\_\_\_\_

二〇一八年十月三十日